

股票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CECM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序号	交易对方
1	沈祖达
2	邹慧敏
3	徐雪平
4	沈琴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科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72% 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 股权。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 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 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00 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分别为交割完毕之日起十日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

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年3月7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的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年3月9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4月30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51%股权，交易金额为4.896亿元。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12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72%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51%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盈环保	卓越环保	雪浪环境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资产总额	20,866.91	54,129.94	264,508.40	53,280.00	48,960.00	40.61%
资产净额	14,056.47	35,988.18	113,857.51	53,280.00	48,960.00	89.80%
营业收入	17,556.57	0.00	95,972.56	-	-	18.2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长盈环保52%和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

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我国对环保治理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雪浪环境自上市以来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拟收购长盈环保控股权是基于对危废处置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长盈环保的先进技术工艺，完善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中审华出具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CAC 阅字[2020]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32,272.59	394,419.10	18.70
负债总额	198,751.84	241,268.28	21.39
股东权益合计	133,520.75	153,150.83	14.70
营业收入	124,252.97	141,677.23	14.02
营业成本	94,135.98	100,492.29	6.75
营业利润	11,189.65	18,428.63	64.69
利润总额	10,471.22	17,707.20	69.10
净利润	9,994.73	17,230.71	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05	13,670.43	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84.0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70.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长盈环保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4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 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且蒋小平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涉及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及雪浪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p>

		<p>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本承诺人作为雪浪环境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p>

		<p>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雪浪环境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	<p>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p>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除为达成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质押给雪浪环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p>

		<p>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p> <p>6、本承诺人承诺上述情况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p>7、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雪浪环境及/或长盈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赔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p>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雪浪</p>

		<p>环境5%以上的股权，与雪浪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雪浪环境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雪浪环境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任职等事宜	<p>1、本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p>

		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竞业禁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项目或其他企业。</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雪浪环境，由雪浪环境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雪浪环境；</p> <p>（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业务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雪浪环境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或由雪浪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p>2、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长盈环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p>1、本公司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p>

		<p>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守法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未办理登记手续房屋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6、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8、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9、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文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0、本公司不存在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仲裁案件以外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1、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12、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长盈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	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

	性和完整性	<p>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四）其他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新苏基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p>

		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雪浪环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确认，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雪浪环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雪浪环境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在未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上述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的相关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雪浪环境已聘请中审华、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若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环境等未知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长盈环保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取消或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进度情况如下：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分别在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2020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雪浪环境自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8,288.00万元及15,39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共有货币资金1.9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前返还上市公司5,000万元定金，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强，即使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可持续性获得短期借款的情况下，亦可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如遇极端情况上市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以自有或筹集足额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同时

面临被交易对方要求索赔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若业绩补偿期间经审计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五）业绩承诺”与“（六）业绩补偿”。

由于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故业绩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过大，则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补偿责任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其经营业绩期望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关联性。通常来说，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会减少。因此，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时，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理念的加深，危废处置需求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实际危废处置需求与整体有效处置能力之间尚存在较大缺口。标的公司所处的上海区域危废处置需求量大，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相对较弱，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联性较高，随着国内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在政府投资、制度建设、财税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支持危废处置产业的发展。

展，该类政策导向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从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处置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对标的公司服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日益发展以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激烈的竞争将逐渐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环保治理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业务，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是否达标及是否按规定处置也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点监管内容。长盈环保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已全面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废弃物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烟气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但长盈环保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危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烟气排放或炉渣及飞灰处理不达标等，或将对危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此外，随着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渐趋严，标的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

行业，需要环保、化工、热能等多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及具有丰富实践和操作经验的专业人才。长盈环保经过多年的经营，虽然已初步建立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长盈环保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长盈环保2019年度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层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涉及的重要承诺.....	9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21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目 录	31
释 义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概况.....	45

二、公司历史沿革.....	4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8
七、合规经营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5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二、其他事项说明.....	5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54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8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交易情况.....	59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9
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63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72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75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情况说明.....	77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77
十、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77
十一、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 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7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77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79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9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89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90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92
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92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9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00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03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0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04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108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2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29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3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长盈环保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3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136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1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6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48
三、其他风险	15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5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53
六、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57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8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说明.....	160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0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65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5
二、法律顾问意见.....	16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7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6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8
二、律师事务所.....	168
三、审计机构.....	168
四、评估机构.....	169
第十五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170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2
三、律师声明.....	1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文件查阅时间.....	176
三、文件查阅地址.....	176

释 义

雪浪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苏基金、第三方基金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标的公司、长盈环保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卓越环保	指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0]0420 号《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阅字 [2020]0002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发展模式逐渐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是保证发展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产业格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产业链逐渐延伸，新型商业模式也在政府引导下得到应用。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宏观经济乏力和环保监管力度趋紧的背景下，环保产业作为既有投资属性、又兼具民生效应的行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2018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出在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中，要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

（二）监管趋严催生危废处置行业发展机遇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司法解释重点明确严重污染环境14项标准，确立要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明确对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等危废处置的要求。政策出台、监管的加严，倒逼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理，促使危废收集

走向正规渠道。

2016年6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发布,并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新增117种),同时16种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此次名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了危险废物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同时,现已全面推行危废台账制,危险废物的违法处置将会得到进一步遏制,危险废物动态监管将逐步加强,危险废物管制将更加规范化、严格化。监管趋严促使危废处置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三）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市公司加大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投入力度,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竞争力。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年,200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643.0万吨,综合利用量2,367.3万吨,处置量2,482.5万吨,贮存量562.4万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增长明显,标的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长期增长。

长盈环保目前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公司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盈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长盈环保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4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 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且蒋小平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沈祖达	邹慧敏	徐雪平	沈琴
雪浪环境	14,962.80	10,685.60	8,554.40	4,277.20
新苏基金	5,757.20	4,114.40	3,285.60	1,642.80
合计	20,720.00	14,800.00	11,840.00	5,920.00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

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上述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3 月 7 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 51% 股权，总金额为 4.90 亿元。2019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 12 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 72% 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 51% 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盈环保	卓越环保	雪浪环境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资产总额	20,866.91	54,129.94	264,508.40	53,280.00	48,960.00	40.61%
资产净额	14,056.47	35,988.18	113,857.51	53,280.00	48,960.00	89.80%
营业收入	17,556.57	0.00	95,972.56	-	-	18.2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上海长盈52%和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我国对环保治理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雪浪环境自上市以来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

的战略规划，本次拟收购长盈环保控股权是基于对危废处置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长盈环保的先进技术工艺，完善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中审华出具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CAC 阅字[202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332,272.59	394,419.10	18.70
负债总额	198,751.84	241,268.28	21.39
股东权益合计	133,520.75	153,150.83	14.70
营业收入	124,252.97	141,677.23	14.02
营业成本	94,135.98	100,492.29	6.75
营业利润	11,189.65	18,428.63	64.69
利润总额	10,471.22	17,707.20	69.10
净利润	9,994.73	17,230.71	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05	13,670.43	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84.0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0.4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雪浪环境（300385）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20,821.62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经营范围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雪浪环境是由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0日，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4日，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第[2011]01020047号）确认的净资产14,570.77万元，按2.6019:1的折股比例折成5,600万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平	3,139.080	56.055
2	许惠芬	649.432	11.597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	9.665
4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440	5.490

5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	5.033
6	杨建林	253.904	4.534
7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	3.660
8	杨珂	158.648	2.833
9	杨婷钰	63.448	1.133
合计		5,600.00	100.00

2011年2月20日，中审国际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093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28日，公司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320211000066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股。2014年6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0,135,13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30,135,130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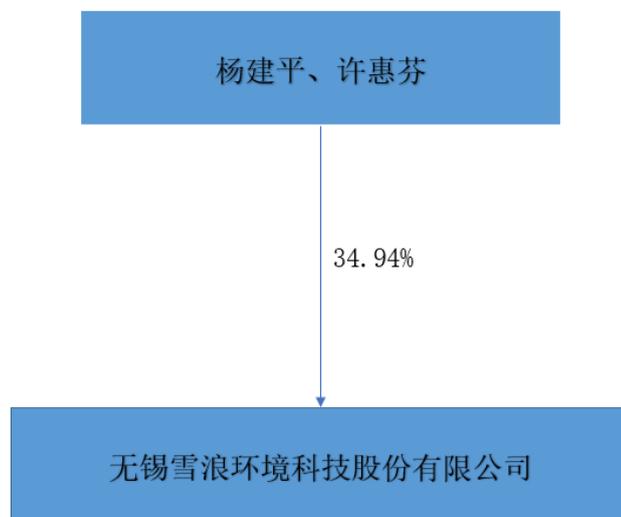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30,135,13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08,216,208 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316,208 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建平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61,064,249 股，占总股本的 29.33%；其配偶许惠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11,689,776 股，占总股本的 5.61%，杨建平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94%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建平：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建平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无锡前洲通用机械厂、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0 年 6 月创办无锡康威链传动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创办雪浪输送，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一直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

许惠芬：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许惠芬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1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现任公司董事。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灰渣处理及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目前，公司烟气净化业务与灰渣处理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净化垃圾焚烧及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飞灰，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重金属、粉尘及 PM2.5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输送炉渣、钢渣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又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拥有危废处置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加之公司固废发展管理中心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已掌握了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以及市政污泥焚烧处置等相关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危废处置设备订单有所增长。公司危废处置设备业务和危废处置运营业务相

互促进，很好的形成了协同发展良好态势。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252.97	95,972.56
营业利润	11,189.65	7,971.43
利润总额	10,471.22	4,8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05	4,332.04
每股收益（元）	0.4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3.8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272.59	264,5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930.62	113,8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8.75

七、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是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沈祖达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祖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5904*****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绿源精细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28.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绿源精细化工厂	30 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2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执行董事
3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3.33%	董事
4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	监事
5	上海黛远精化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4.00%	-
6	上海肇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7	上海长盈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0%	-
8	上海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56%	-

（二）邹慧敏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慧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007*****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20.00% 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董事
2	上海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78%	-

（三）徐雪平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雪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31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耀创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浦东解放化工厂有限公司	监事
--	---------------	----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16.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耀创工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监事
2	上海浦东解放化工厂有限公司	80 万元	30.00%	监事
3	新疆融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11 万元	3.66%	-

（四）沈琴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602*****		
住所	上海普陀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靓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仲山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8.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仲山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	监事
2	上海靓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00%	监事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已出具承诺函，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沈祖达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路西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702110580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

长盈环保系由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沈岳生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沈岳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会验奉字（2004）第 6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长盈环保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沈岳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8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40.00%股权、20.00%股权、20.00%股权、1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高长辉、贺军、朱秀林、陈凯；沈岳生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1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陈凯。2006年4月18日，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沈岳生与高长辉、陈凯、朱秀林、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辉	200.00	40.00%
2	贺军	100.00	20.00%
3	朱秀林	100.00	20.00%
4	陈凯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4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长辉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35.00%股权、陈凯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2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雪雄；朱秀林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20.00%股权、贺军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2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雪平。2007年5月14日，高长辉、陈凯、朱秀林、贺军与徐雪雄、徐雪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雪雄	275.00	55.00%
2	徐雪平	200.00	40.00%
3	高长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1,500.00万元，徐雪雄、徐雪平、高长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400.00万元、50.00万元。2010年12月14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12-2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

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雪雄	825.00	55.00%
2	徐雪平	600.00	40.00%
3	高长辉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徐雪雄与徐雪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徐雪雄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55.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雪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雪平	1,425.00	95.00%
2	高长辉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徐雪平、高长辉与沈祖达、邹慧敏、蒋小平、沈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徐雪平分别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35.00%股权、25.00%股权、10.00%股权、5.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沈祖达、邹慧敏、蒋小平、沈琴；高长辉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5.00%股权转让给沈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525.00	35.00%
2	邹慧敏	375.00	25.00%
3	徐雪平	300.00	20.00%
4	沈琴	150.00	10.00%
5	蒋小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2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4,700.00万元，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一非专

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0.00万元、800.00万元、640.00万元、320.00万元、320.00万元。2014年11月12日，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分别与长盈环保签订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

上述无形资产已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A-2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5日，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200.00万元。2014年11月12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陆宇文验字[2014]第H1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1,645.00	35.00%
2	邹慧敏	1,175.00	25.00%
3	徐雪平	940.00	20.00%
4	沈琴	470.00	10.00%
5	蒋小平	470.00	10.00%
合计		4,700.00	100.00%

8、2016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3月13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减至1,50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各股东2014年11月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投入的出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3月15日，长盈环保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年2月23日，长盈环保就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525.00	35.00%
2	邹慧敏	375.00	25.00%
3	徐雪平	300.00	20.00%
4	沈琴	150.00	10.00%
5	蒋小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9、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18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1,8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全部由雪浪环境以货币方式认缴。2018年5月17日，上海嘉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嘉贤验字[2018]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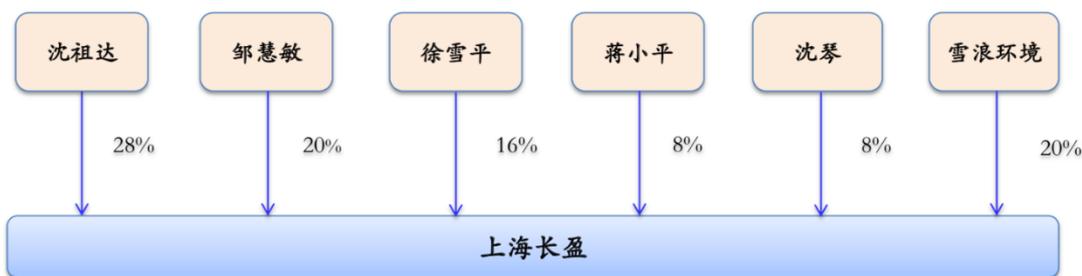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525.00	28.00%
2	邹慧敏	375.00	20.00%
3	雪浪环境	375.00	20.00%
4	徐雪平	300.00	16.00%
5	沈琴	150.00	8.00%
6	蒋小平	150.00	8.00%
合计		1,875.00	100.00%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盈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祖达、邹慧敏夫妇，两人合计持有长盈环保48.00%的股权。沈祖达、邹慧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长盈环保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改制或交易，但进行过一次增资。2017年8月18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1,8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全部由雪浪环境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作价6,200.00万元。雪浪环境看好危废处置市场的前景，特别是上海地区危废处置市场的发展空间，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对长盈环保的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长盈环保本次增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增资价格定价合理，过往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4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盈环保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51	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	15.81%
应收票据	39.01	0.19%
应收账款	2,343.83	11.23%
预付款项	108.59	0.52%
其他应收款	72.04	0.35%
存货	56.67	0.27%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67.65	35.31%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990.33	62.25%
在建工程	60.80	0.29%
无形资产	448.14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26	64.69%
资产总计	20,866.91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盈环保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12.06	218.68	5,593.38	96.24%
机器设备	7,943.71	769.07	7,174.65	90.32%
运输设备	107.56	36.57	71.00	66.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28	34.98	151.31	81.22%
合计	14,049.62	1,059.29	12,990.33	92.46%

其中，长盈环保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盈环保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02963号	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工业	16,250.76

2、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盈环保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51号	奉贤区胡桥镇4街坊01/2丘	工业	19,338.20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合计共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日期
1	长盈环保	危废物流转运云控系统 V1.0	2019SR0050207	软著登字第 3470964 号	受让	全部权力	2019.01.15
2	长盈环保	危废实验室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19SR0050202	软著登字第 3470959 号	受让	全部权力	2019.01.15
3	长盈环保	智能环保危废处置平台 V1.0	2019SR0050203	软著登字第 3470960 号	受让	全部权力	2019.01.15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有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氯高硫高重金属不易配伍物料的单点均匀处置装置	ZL201721278367.5	2017.09.30	2018.05.04	无
2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低热值危险废物在焚烧中的多点燃烧装置	ZL201721288028.5	2017.09.30	2018.05.04	无
3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二燃室交叉燃烧绕动装置	ZL201721288320.7	2017.09.30	2018.05.04	无
4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的稳定燃烧装置	ZL201721288052.9	2017.09.30	2018.05.18	无
5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焚烧前安全破碎易燃易爆废物的燃烧装置	ZL201721286622.0	2017.09.30	2018.05.28	无
6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焚烧炉一燃室液体燃烧喷头的偏角燃烧装置	ZL201721433023.7	2017.11.01	2018.08.24	无
7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焚烧炉尾气喷淋除酸后的废碱液脱盐装置	ZL201721435500.3	2017.11.01	2018.06.22	无
8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焚烧炉尾气中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433024.1	2017.11.01	2018.05.25	无
9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负极等离子危险废物焚烧炉	ZL201721433021.8	2017.11.01	2018.06.12	无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cyhb.com.cn	长盈环保	2017.09.19	2021.09.19

（5）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101207702110580001V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01	2022.12.31
2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9)152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6	2020.12.25

（二）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4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盈环保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2.37	63.76%
预收款项	27.78	0.41%
应付职工薪酬	569.29	8.36%
应交税费	189.92	2.79%
其他应付款	87.0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	7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4.68%
递延收益	594.00	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	23.41%
负债合计	6,810.43	100.00%

（三）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长盈环保所属行业是环保行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是将各种危险废物通过再利用和处置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长盈环保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效时间	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1	2018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17年01月01日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3	201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环保部办公厅
5	2016年08月01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
6	2016年02月0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7	2016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环保部办公厅
8	201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2014年05月12日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保部
10	2012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2001年12月17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国家环保总局
12	1999年06月22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

（二）行业发展及主营业务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焚烧是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中一项重要的技术手段，具有减量化和无害化程度高的优点。通过专用焚烧炉将危险废物在 800-1200℃ 高温的环境下进行充分焚烧，以破坏各种有害物质，经过焚烧后的危废减容为原来的 20%至 5%以下。常见的危废焚烧装置有回转窑、流化床、热解炉等。焚烧处置因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对废物的兼容性强等优势，而成为当前危废处置的主流技术之一。

危废焚烧技术是固体废物焚烧技术衍生的一个分支。固体废物焚烧技术最早可以追溯到 1896 年在德国汉堡建立的第一座垃圾焚烧厂，随着焚烧技术由落后向先进逐渐演化，20 世纪 70 年代固体废物焚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同时，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已经开始通过水泥回转窑高温焚烧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目前，危废焚烧技术已经是发展水平比较成熟的技术。

危废处置行业可以消除和缓解重污染行业产生的危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我国危废处置行业的地域分布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尤其是化工、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高产废行业的分布存在相关性。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起步较晚，前期发展较慢，从 1990 年开始起步，到 1996 年初步形成相关管理体系，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探索过程。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保治理的高度重视，危废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准入实行审批许可制度。2004年制定、2016年修订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3年12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长盈环保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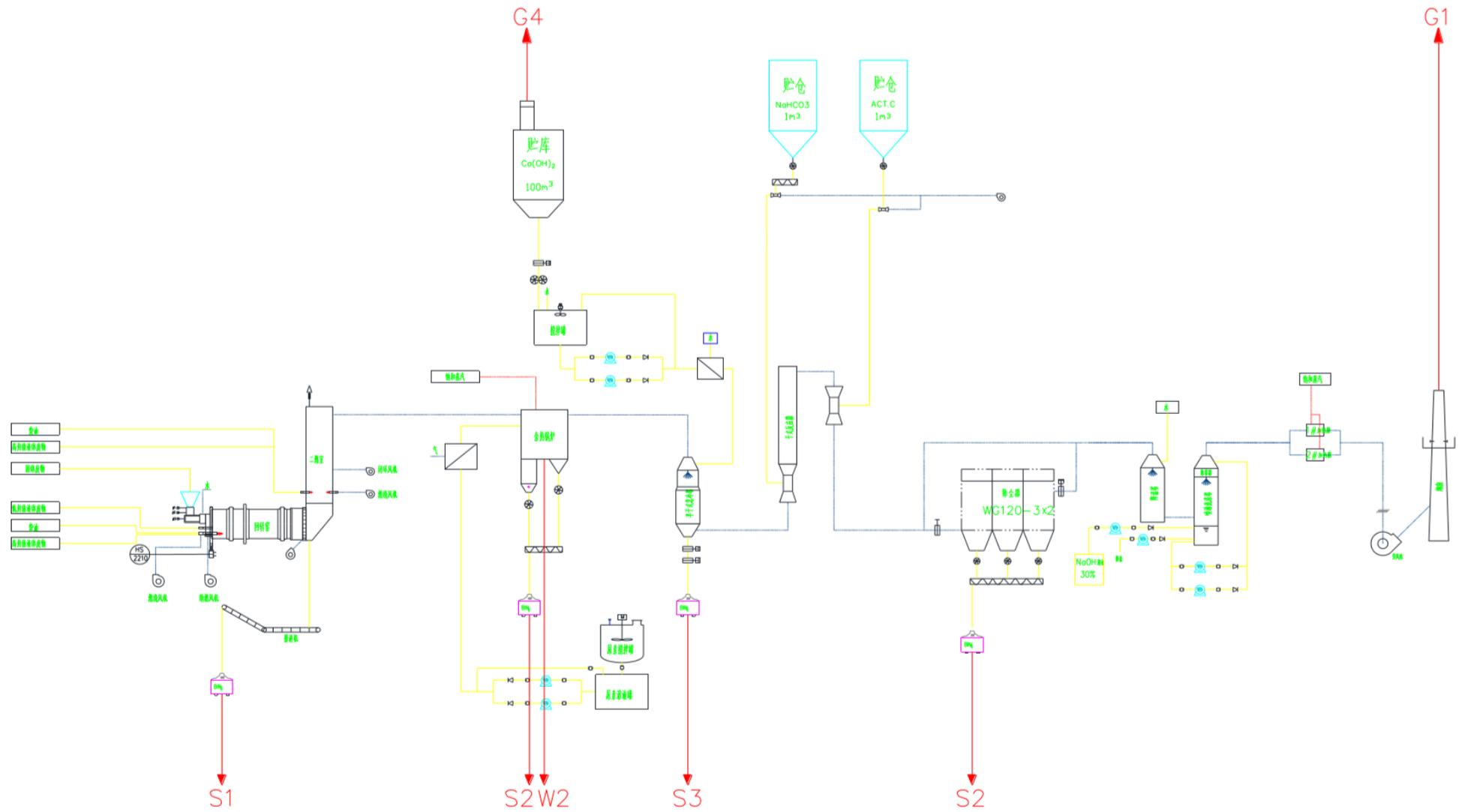
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危废处置行业具有市场准入门槛高、区域性、政府监管力度强等特点，危废处置企业存在一定的稀缺性。长盈环保立足于上海危废市场，定位于处理有机溶剂、矿物油、乳化液、精馏残渣、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长盈环保处理规模为2.5万吨/年。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工艺流程

长盈环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回转窑焚烧工艺主要是依靠高温燃烧将危险废物做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固体、半固体和液态物料通过各自的进料系统进入焚烧炉回转窑后，在助燃风的混合下开始燃烧。由于有窑头燃烧器燃烧，废物很快完成干燥、热解的过程，进入高温焚烧过程。自控系统通过液态燃料（或废液）的喷入，控制回转窑内温度在850~950℃之间；回转窑内焚烧后的烟气约900℃从窑尾进入二燃室，通过自控系统控制液态燃料（或高热值废液）的喷入，确保二燃室温度始终>1100℃，烟气停留时间>2s，保证进入焚烧系统的危险废物充分燃烧完全，并使烟气中的微量有机物及二噁英得以充分分解和全部焚毁；充分燃烧后的烟气进入余热锅炉，在900~1000℃范围内加入尿素进行脱硝处理，经脱硝后的烟气通过辐射、对流作用利用余热。精确控制余热锅炉出口烟气温度在500~550℃；烟气经余热回收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首先喷淋氢氧化钙水溶液急冷至200℃以下，避开二噁英高发区域；急冷除酸后的烟气喷入碳酸氢钠深度去除酸性物质，同时喷入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及重金属后，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进入喷淋塔降温塔，降温后的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除酸后，再经烟气加热器加热至130℃，处理后烟气经引风机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业务技术所处阶段

1、技术发展概况

长盈环保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固废处置业务，在行业领域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2017年至2018年期间，长盈环保进行了改扩建，在生产调试阶段及试运行期间，长盈环保根据自身对危废处理工艺的技术积累，并结合当地主要危废的物理化学特点，对各生产线的技术和工艺进行了一定改进；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对生产线各环节进行工艺优化。

2、核心竞争力

先进的送料系统，保障了送料工程的安全性，增加了危废处置的范围；智能配伍方法，降低了处置成本。

固态危废经搅拌处理后存放在贮存池，在贮存池上方有温度扫描仪，并设有自动升温报警装置，当发现升温或火警时报警可及时处理，其上部配有泡沫或氢

氧化钙灭火装置；对于半固态危废 SMP 系统进行破碎处理，成浆料后通过柱塞泵打入回转窑，破碎过程采用氮气除氧联锁自动保护；对于罐区危险废液，进行三道过滤；对于热熔物料经加热后用泵送入回转窑；对于高氯硫物料（含氯或含硫量超过 5%），放入特制的 5000L 反应釜内，经打浆后用泵送入回转窑，可确保一燃室进料口物料中氯、硫含量稳定。

同时，在贮罐区域配置蒸汽/废油热交换器 1 台，以便对稠度和粘度大的高热值废油进行加热，降低其稠度和粘度，使输送顺畅。

配伍过程在经验丰富的操作人员及软件系统下进行，保证配伍后物料热值、水分、灰分稳定。保证入炉的废物热值，减少辅助燃料的使用。从而保证焚烧过程中的稳定，保证产生的气体相对稳定均匀；使主要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氯含量（质量分数 $\leq 2\%$ ，极限值不大于 8%）、硫含量（质量分数 $\leq 3\%$ ，极限值不大于 7%）不会超过焚烧炉设计指标的上限值。

（五）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长盈环保申购部门将采购计划或申请提交供应部，供应部根据提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或实地调查。日常消耗品及办公用品采用现需现采购的原则；物料及较大型办公器材采用提前申请，需签订合同的特殊物料，按合同程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长盈环保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及车辆集中收集运输进场，需焚烧处理的危废和经过预处理后需焚烧的危废利用容器及车辆运入焚烧车间，采用回转窑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理，生产工艺请参见本章节“五、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三）工艺流程”。日常运行中，生活用水及电力等公辅工程依托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既有公辅工程，另自建变配电房、水泵房、压缩空气系统以供企业生产运行。

3、销售模式

长盈环保在《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危废处置生产线的技术

特点，为保证接收废弃物的安全性与可处理性，制定了可接收危废的标准，对可接收危废的化学成分、酸碱度、热值和物理特征等进行了限定。在接受每批次危废进厂之前，长盈环保审阅客户的废物数据表、环评等信息，并对危废取样分析，与上海长盈制定的废物接受标准进行对照，符合标准的，可签订合同并约定废物包装与标签等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接收。

标的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各产废企业的情况，与客户取得联系后，提取样品进行化验，根据市场价格结合样品化验结果中的热值、灰分等含量的高低调整报价，对方认可后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由于行业特殊性及相关监管要求，危废处置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以及两高司法解释的发布，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产废企业开始主动寻求与危废处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愿意支付较高的危废处理费。

4、盈利模式

长盈环保通过为客户提供危废焚烧处置服务获取合理利润。目前上海地区危废产生量大于产能核准规模，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市。

（六）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核准的危废处置产能为 2.5 万吨/年。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危废处置产能（吨）	危废处置量（吨）	产能利用率
25,000.00	20,753.36	83.01%

2018 年标的公司正在进行改扩建，2018 年 12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7,289.02	100%
合计	17,289.02	100%

注：长盈环保 2018 年度处于改扩建阶段，2018 年 12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8 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1.17	7.92%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7.91	2.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80.09	2.16%
	2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4.26	2.53%
	3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370.87	2.11%
	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36.71	2.49%
	5	上海试四化学品有限公司	358.94	2.04%
		合计	3,859.95	20.61%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服务的供应情况

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置生产线会产生炉渣、飞灰等焚烧尾渣，焚烧尾渣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送往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长盈环保的焚烧残渣。上述两家企业均具有危废处置资质。

长盈环保采购的燃料主要为天然气、柴油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随国家能源供求的宏观环境在正常区间内波动，长盈环保采购的焚烧添加原料主要为工业用氢氧化钠、硫酸、工业用活性炭等在焚烧及附属配套环节耗用的添加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材料种类丰富。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8年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09.36	18.10%
	2	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	649.03	10.59%
	3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04	9.99%
	4	上海辉爵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58.93	5.86%
	5	上海国镨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2.05	4.93%
		合计		3,031.41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

1、安全生产

长盈环保制订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保证了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并开展安全宣传与教育活动，落实员工安全培训机制，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

长盈环保作为一家专业的危废处理企业，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环保措施，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0]第021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长盈环保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3、质量控制

长盈环保在日常生产业务中，以及车间、生产线的建设、维护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标准执行。长盈环保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

名称	标准代号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标准 DB31/767-20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国家标准 GB18579-2001
《危险废物鉴定标准》	国家标准 GB5085-200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环境标准 HJ2025-2012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环境行业标准 HJ/T176-200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环境行业标准 HJ/T298-20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长盈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420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67.65	1,84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26	12,796.83
资产总计	20,866.91	14,641.8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	9,36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	660.00
负债合计	6,810.43	10,022.36
股东权益合计	14,056.47	4,619.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56.57	-
营业成本	6,129.54	-
营业利润	9,439.95	-1,481.17
利润总额	9,436.95	-1,506.82
净利润	9,436.95	-1,5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370.41	-1,465.1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79	1,1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76	-1,9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18	-862.22

(二) 长盈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0.20
速动比率（倍）	1.40	0.19
资产负债率	32.64%	6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62	-
存货周转率（次）	131.034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9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长盈环保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长盈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436.95	-1,506.82
非经常性损益	66.54	-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370.41	-1,465.12

2、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6	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	-2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	-
所得税影响额	-	-5.39
合计	66.54	-16.16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16 万元和 66.54 万元。

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对长盈环保经营成果

的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危险废弃物处置收入

按危险废弃物的实际处置量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

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长盈环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和长盈环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长盈环保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环保、批准、许可等文件，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十、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盈环保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长盈环保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一、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企华中天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盈环保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概况如下：

（一）评估情况说明

中企华中天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盈环保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盈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56.4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943.53 万元，增值率 440.68%。

（二）前提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在未来每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后均可顺利

续展；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假设被评估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自 2019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假设被评估单位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政策至永续期；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866.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810.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56.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26,348.9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6,216.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0,132.5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076.02 万元，增值率 43.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367.65	7,367.65		
二、非流动资产	2	13,499.26	18,981.28	5,482.02	40.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2,990.33	14,855.93	1,865.60	14.36%
在建工程	6	60.80	60.80	-	-
无形资产	7	448.14	4,064.56	3,616.42	806.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85.88	3,394.09	3,008.22	77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20,866.91	26,348.93	5,482.02	26.27%
三、流动负债	11	5,216.43	5,216.43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1,594.00	1,000.00	-594.00	-37.26%
负债总计	13	6,810.43	6,216.43	-594.00	-8.72%

净资产	14	14,056.47	20,132.50	6,076.02	43.23%
-----	----	-----------	-----------	----------	--------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及押金，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财政补贴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评估。

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预测期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合计	15,920.35	16,849.56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危废焚烧处理	14,460.18	16,362.83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应急处理	1,460.18	486.73	-	-	-	-	-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合计	6,307.60	6,451.14	6,504.80	6,649.27	6,790.77	6,872.06	6,658.70
直接材料	678.35	693.76	693.76	709.18	724.60	732.31	732.31
直接人工	1,005.24	1,055.50	1,108.28	1,163.69	1,221.88	1,282.97	1,282.97
制造费用	4,624.01	4,701.87	4,702.75	4,776.40	4,844.29	4,856.78	4,643.4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其中房产税按房屋原值的70%的1.2%，土地使用税为1.5元/平方，印花税为收入的万分之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3	86.01	87.06	87.96	88.70	89.21	83.65

4)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416.52	440.54	447.63	457.48	467.31	472.22	472.22
管理费用	1,462.21	1,490.87	1,508.98	1,528.84	1,519.92	1,478.99	1,477.93
财务费用	45.13	45.13	45.13	45.13	45.13	45.13	45.13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外收入	1,101.32	368.88	380.22	389.34	396.65	401.96	337.11

6)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2007年12月6日发布，2008年1月1日施行）自2019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7)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溢余资金-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非经营性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净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	2,229.32	2,349.30	2,189.27	2,233.36	2,276.69	2,094.29
营运资金变动	177.31	119.97	-160.03	44.09	43.33	-182.39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权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V) \times K_e + (D/V)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MP) 计算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e$$

其中:

1) r_f : 为目前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利率 3.136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β :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1 家沪深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u 值, 并取其平均值 0.816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起始交易日期]20171231 [截止交易日期]20191231 [计算周期]2周 [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 [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	Beta (无财务杠杆)	D/E	带息债务 [报告期]2019 年报 [单位]万元	总市值 [交易日期]20191231 [单位]万元	所得税税率 [年度]2019
000826.SZ	启迪环境	1.2648	0.6290	118.91%	1,561,652.19	1,313,271.32	15.00
600323.SH	瀚蓝环境	0.8410	0.5859	58.04%	780,069.06	1,344,027.09	25.00
002672.SZ	东江环保	0.8693	0.6153	48.56%	346,571.75	713,764.33	15.00
002034.SZ	旺能环境	1.4874	1.0464	56.19%	346,673.59	616,932.83	25.00
603588.SH	高能环境	0.9731	0.5832	78.65%	503,674.48	640,370.39	15.00

300187.SZ	永清环保	1.3373	1.2115	12.21%	37,000.00	302,915.08	15.00
603568.SH	伟明环保	0.7912	0.7649	4.58%	100,233.82	2,189,936.98	25.00
002573.SZ	清新环境	1.1813	0.9732	25.16%	175,475.53	697,420.50	15.00
600292.SH	远达环保	1.1113	0.9375	24.71%	109,412.47	442,723.18	25.00
平均		-	0.8163	47.45%	-	-	-

采用迭代的方式测算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根据不同年份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当所得税税率为 0.00%时：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036$$

当所得税税率为 12.50%时：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552$$

当所得税税率为 25%时：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068$$

3) MRP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σ 股票/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2%。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19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期利率4.80%作为债务成本。

5)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WACC为：

当所得税税率为0%时：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 - t) = 11.93\%$$

当所得税税率为12.5%时：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 - t) = 11.50\%$$

当所得税税率为25%时：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 - t) = 11.07\%$$

（3）收益年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6年。在此阶段中，根据上海长盈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此阶段完成其主要的结构调整和投资规划，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上海长盈的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4）永续期收益预测的确定

除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外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与2025年相同。

1) 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具体如下：

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1 = A1 * (1 - (1+i)^{-n}) / i。$$

其中：A1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i为折现率；n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2 = P1 * i$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2 = A3 * (1 - (1+i)^{-k}) / i / (1+i)^n$ 。

其中：A3 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i 为折现率；k 为折旧年限；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4=P2*i*(1+i)^N/((1+i)^N-1)$

其中 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将 A2 和 A4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2)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体如下：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1+i)^n$

其中：F 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 为折现率；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其中：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 748.52 万元；永续期折旧为 811.77 万元，永续期摊销为 19.15 万元。

（5）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920.35	16,849.56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营业利润	7,589.76	8,335.87	8,530.30	8,735.75	8,973.14	9,117.61	9,337.59
利润总额	8,691.08	8,704.75	8,910.51	9,125.09	9,369.78	9,519.57	9,674.71
息税前营业利润	8,736.21	8,749.88	8,955.64	9,170.22	9,414.91	9,564.69	9,719.83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736.21	8,749.88	7,816.63	8,003.95	8,217.62	7,132.24	7,248.59
自由现金流	9,653.01	9,750.88	9,095.15	9,079.44	9,241.59	8,349.32	7,330.99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40,623.25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36,322.33						
营业价值	76,945.58						

（6）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价值+单独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企业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价值+溢余资产=76,945.58+0.00-1,000.00+(-4,062.40)+4,161.60=76,0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

4、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长盈环保账面净资产 14,056.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长盈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943.53 万元，增值率 440.68%。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中天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中天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

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日期

转让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受让方之一：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之二：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标的股权转让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向雪浪环境、新苏基金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受让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万元；新苏基金受让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万元。具体如下：

1、沈祖达向雪浪环境转让20.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12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7.78%，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875万元；

2、邹慧敏向雪浪环境转让14.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7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5.56%，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5万元；

3、徐雪平向雪浪环境转让11.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4.44%，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5万元；

4、沈琴向雪浪环境转让5.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37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2.22%，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25万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24号）作为定价基础，考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作价以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为基础，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480 万元；新苏基金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如下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第一期转让价款”）：

- （1）本协议已生效；
- （2）标的公司已向雪浪环境全额返还定金 5,000 万元；
- （3）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交割”）；
- （4）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已书面披露或告知的除外）；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管理团队无重大对标的公司不利的变化；

（5）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

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3、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

- （1）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
- （2）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均应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

和保证）。

第二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4、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若触发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受让方将按照约定直接从前述剩余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第三期转让价款”）：

（1）转让方沈祖达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购买了雪浪环境的股票；

（2）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8,250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8,710 万元，或者两年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6,960 万元；

（3）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第三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若触发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满足本条（1）和（3）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直接从第三期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支付给转让方沈祖达。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总和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上述扣除的补偿金额与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5、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若触发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受让方将按照约定直接从前述剩余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第四期转让价款”）：

（1）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第三期转让款支付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第三期转让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

的声明和保证）；

（2）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7,780 万元，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总和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第四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若触发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满足本条（1）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直接从第四期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按照转让比例支付给转让方。

（五）业绩承诺

1、转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2、转让方同时承诺：

（1）转让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2）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转让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3）转让方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

款的 20%（即人民币 3,231.2 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转让方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转让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转让方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若转让方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转让方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有转让方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六）业绩补偿

1、若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受让方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转让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前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转让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1）受让方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①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②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 年承诺业绩 - 2022 年实际业绩） ÷ 2022 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③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2)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转让方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转让方追索。

2、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25,977 万元），受让方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转让方，转让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 \times 0.72 /（1-企业所得税率））。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分配的 2,000 万元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八）税费负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法律服务、审计、评估费用及开支由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3、交割后，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催促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自转让方催告之日起十日后，受让方仍未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受让方除应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就拖延价款部分按照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迟延利息。

（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若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若为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若为合伙企业）后成立，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日期

甲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股权收购安排

1、股权收购安排

自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6个月至30个月之内，甲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20%股权。

2、股权收购的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乙方取得标的公司20%股权的原始成本 \times （ $1+4.75\% \times$ 乙方持有天数/360）。

其中，乙方取得标的公司20%股权的原始成本为人民币14,800万元；乙方

持有天数从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

3、股权收购时间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收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工商登记。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亦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收益权等。

乙方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其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5、交易税费的承担

因实施股权收购而发生的所有税负、费用、成本和支出应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股权收购义务，超出约定的期限后，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本次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三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危废处置属于生态环境治理，是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置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盈环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由雪浪环境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长盈环保72%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危废处置业务布局，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意见参见“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67.09	8.36%	22,744.85	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1.94	1.29%	-	0.00%
应收票据	1,248.56	0.38%	310.78	0.12%
应收账款	68,631.56	20.66%	48,859.86	18.47%
应收款项融资	1,412.95	0.43%	2,035.87	0.77%
预付款项	8,177.79	2.46%	12,384.92	4.68%
其他应收款	4,892.45	1.47%	5,298.96	2.00%
存货	68,856.61	20.72%	43,892.80	16.59%
其他流动资产	3,684.16	1.11%	39,014.12	14.75%
流动资产合计	188,943.10	56.86%	174,542.17	65.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91.49	2.28%	51,428.71	1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9.30	0.66%	749.30	0.28%
固定资产	56,347.04	16.96%	27,033.55	10.22%
在建工程	88.33	0.03%	150.64	0.06%
无形资产	10,923.13	3.29%	6,377.68	2.41%
商誉	62,322.05	18.76%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25.95	0.22%	983.15	0.3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68	0.82%	2,219.13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52	0.12%	1,024.08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29.49	43.14%	89,966.24	34.01%
资产总计	332,272.59	100.00%	264,50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4,508.40 万元和 332,272.5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9%、56.8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1%、43.14%。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542.17 万元和 188,943.1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9%、56.86%，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随业务增长有所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因完工项目增加而有所增长。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966.24 万元和 143,329.49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1%、43.14%，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428.71 万元和 7,591.49 万元，占比由 19.44%下降至 2.28%；固定资产分别为 27,033.55 万元和 56,347.04 万元，占比由 10.22%上升至 16.96%；2019 年末商誉为 62,322.05，占比 18.76%。上述变化的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19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卓越环保 51%股权，持股比例由 38.22%提升至 89.22%，因此卓越环保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固定资产和商誉增加。上市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00.00	16.80%	36,689.19	26.22%
应付票据	22,713.00	11.43%	13,154.47	9.40%
应付账款	38,575.15	19.41%	21,269.27	15.20%
预收款项	45,649.97	22.97%	31,013.70	22.17%
应付职工薪酬	3,064.54	1.54%	2,526.75	1.81%
应交税费	726.25	0.37%	980.12	0.70%
其他应付款	1,675.46	0.84%	710.06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00	0.93%	100.00	0.07%
其他流动负债	94.74	0.05%	52.24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47,749.10	74.34%	106,495.80	7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90.91	9.61%	1,850.00	1.32%
预计负债	3,121.11	1.57%	2,644.03	1.89%
递延收益	569.32	0.29%	630.67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9	0.01%	22.14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00.00	14.19%	28,262.55	2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2.74	25.66%	33,409.38	23.88%
负债合计	198,751.84	100.00%	139,905.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905.18 万元和 198,751.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6.12%和 74.34%。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495.80 万元和 147,749.1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689.19 万元和 33,400.00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269.27 万元和 38,575.15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项目投入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1,013.70 万元和 45,649.97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新增项目增加，从而使得新增预收货款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409.38 万元和 51,002.7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50.00 万元和 19,090.91 万元，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贷款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8,262.55 万元和 28,200.00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上市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合伙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入 28,200.00 万元，享受固定年收益报酬，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252.97	95,972.56
其中：营业收入	124,252.97	95,972.56
二、营业总成本	118,380.26	90,163.01
其中：营业成本	94,135.98	72,303.35
税金及附加	790.72	748.90
销售费用	3,843.43	2,704.03
管理费用	9,642.44	7,887.68
研发费用	4,856.91	3,429.32
财务费用	5,110.77	3,089.74
其中：利息费用	5,022.16	3,150.43
利息收入	115.71	112.48
加：其他收益	2,732.43	3,73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2.95	-74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9.46	-1,559.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57	95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9.3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2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	-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9.65	7,971.43
加：营业外收入	34.99	-
减：营业外支出	753.42	3,07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71.22	4,892.11
减：所得税费用	476.49	1,08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4.73	3,81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05	4,332.0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972.56 万元和 124,252.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2.04 万元和 8,984.05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上升 107.39%。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执行订单较 2018 年度增加，卓越环保于 2019 年度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上市公司参股的长盈环保于 2019 年度投产盈利。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

长盈环保所属行业是环保行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是将各种危险废物通过再利用和处置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长盈环保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二）市场供需情况

1、危废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行业成长性较好

根据《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数据，我国工业危废产量已从 2006 年的 1,084 万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4,64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2.89%，危废产量稳步上升。首先，由于危废产量与工业生产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工业增加值的逐年提升，危废产量也将不断上升；其次，随着环保要求进一步趋严，纳入危废监管的品类不断增加，将进一步推升待处置危废量。

由于我国的产废企业众多，统计难度大，仅通过企业自行填报的方式可能导致实际产废数量填报不完整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环保行业深度思考之基础篇：危废处置-环保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国家统计局公布 2016 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统计产生量为 5,347.3 万吨，同比大幅度增加 34.5%。根据 2008 年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结果，2007 年全国危废产量为 4,574 万吨，而当年统计年鉴口径产量为 1,079 万吨，统计年鉴口径不足实际危废产量的四分之一。以此经验比例作为修正口径并考虑 2011 年危废口径的扩容，国泰君安证券估算经修正后 2016 年全国危废产量约 1.20 亿吨。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2019 年公用事业策略报告——逆流而上，迎风破浪》，2019 年危废处置市场实际需求量预估大约为 1.1 亿吨。

2、危废处置总体产能不足，处置产能的区域分布和类型分布不平衡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到 2025 年年底，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目前危废处置有效产能还存在较大的缺口，全国范围内的供需矛盾突出。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竞争对手

1. 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各项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要求逐步提升，危废处置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尤其是在 2015 年以后，随着“非法处置危废入刑”等政策的严格执法、环保督察的强有力推进，市场对专业的危废处置服务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危废处置企业的产量、产能不断提升，议价能力大大增强。

我国危废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单体处置能力偏小。根据环保部固废与化学品管理中心统计，截至 2015 年，我国拥有危险废物管理设施 2,034 座（以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统计），而美国仅有 1,329 座；我国焚烧设施的平均年处置能力约 1.5 万吨，而美国和英国分别达到了 3.9 万吨和 3.5 万吨。我国危废处置产能较为分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统计，东江环保、威立雅、新天地环境等十大公司仅占我国总设计处理能力的 6.8%。相比之下，根据环保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提供的数据，美国前 17% 的设施年焚烧量即达到了总焚烧量的 93.8%。未来，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将会向单体处置规模扩大、处置产能更加集中的趋势发展。

2. 行业竞争对手

截至 2018 年底，上海市共有 10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其中有 3 家危险废物填埋场，1 家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7 家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总核准经营规模 39.18 万吨/年，实际处置量 35.53 万吨。其中总核准危险废物填埋经营规模为 12.62 万吨/年，医疗废物经营规模为 3.88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不含医疗废物）经营规模为 22.68 万吨/年。具体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设施地址	设施类型	核准经营规模 (吨/年)	实际处理数量 (吨)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填埋场	30,000	27,402
		医废焚烧炉	38,760	39,633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0 号	填埋场	11,862.5	5,486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区	填埋场	总库容 88.52 万立方米	104,358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	化学工业区神工路 18	焚烧炉	120,000	106,123

料处理有限公司	号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沧海路 2865 号	焚烧炉	25,000	20,822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青浦区天辰路 2999 号	焚烧炉	9,800	7,757
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闵行区元江路 3198 号	焚烧炉	5,000	4,969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山区第二工业区海 金路 288 号	焚烧炉	34,800	32,748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有限公司	奉贤星火开发区莲塘 路 299 号	焚烧炉	7,200	5,791

（四）行业壁垒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的高危性和复杂性，如果在贮存、转运和处置的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严重的二次污染。鉴于此，危废处理处置行业在资质、工艺、管理和资金等方面存在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来看，又分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资质和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同时，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还对危废处理种类和规模进行规范，危废处置单位只能在获批处理危废的种类和规模范围内从事相关经营服务。

目前标的公司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处理危废范围为 19 大类，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到期前可申领换发新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需要经历项目前期审批、项目建设、竣工环保验收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四个阶段：

在项目前期审批阶段，主要事项包括可研备案、环评批复、用地审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才能开工建设；对于新建危废处理项目，取得用地审批较为困难。项目建设阶段，涉及到地勘、设计、三通一平、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调试等。在调试合格，并经试运行一定期限后，才能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的，向省级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省级环保部门核查、批准、公示后，予以颁发。

一般情况下，新的危废项目从开始申请到落地投产理想情况下需要耗时 2-3 年，保守估计则要 3-5 年，改扩建的项目也要 1 年以上的时间。由于本行业的经营资质审批时间较长、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重要壁垒。

2、工艺和管理壁垒

良好的工艺和管理是危废焚烧企业的重要竞争力指标。由于危险废弃物具有强挥发性、强腐蚀性、高可燃性、高毒性等特点，且不同产废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物理、化学属性相差极大，因此危废处理处置的工艺也有一定区别，没有固定化的处置标准。在危险废弃物进入焚烧环节之前，需要对其进行预处理，使其物理、化学属性达到易于焚烧的状态。同时，在焚烧的过程中，根据不同危废的特点对焚烧时间、炉温等环节的调整，也需要特殊的工艺和精细化的管理。如果工艺和操作不当，可能会大大损耗焚烧炉中耐火砖和其他配套设备的寿命，从而降低焚烧炉的可靠性，导致大修、停工，严重时会导致恶性事故的发生。因此，成熟、可靠的处置工艺和规范、标准的管理水平是危废处置行业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危废处理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与土地价格、危废处置规模有关，焚烧处置的万吨投资一般在 6,000 至 8,000 万元。加上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资金实力也成为制约企业进入的一个因素。

4、规模壁垒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于持续产生大量危险废物的化工、医药、冶金、电子等生产企业来说，能够及时、安全地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其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环节；规模较小的危废处置企业，受处理能力、处理品类及运营稳定性的影响，难以与大型的危废产生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5、用地壁垒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相关规定，危废处置企业的用地应为三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

地)；同时,《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厂址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如不允许建设在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等区域,焚烧场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离应不小于 800 米及其他限制性条件。因此,对于上海市等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工业用地紧张、人口密集及城市规划等原因,危废处置企业面临着厂址建设的用地壁垒。

（五）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

1、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

危废焚烧技术是固体废物焚烧技术衍生的一个分支。固体废物焚烧技术最早可以追溯到 1896 年在德国汉堡建立的第一座垃圾焚烧厂,随着焚烧技术由落后向先进逐渐演化,20 世纪 70 年代固体废物焚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同时,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已经开始通过水泥回转窑高温焚烧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起步较晚,且前期发展较慢,从 1990 年开始起步,到 1996 年初步形成相关管理体系,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探索过程。进入“十一五”以来,危废处理行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2013 年,两高司法解释的颁布,明确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要量刑,加上国家危废名录的修订等环保政策环境的改善、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危废处置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危废焚烧技术已经是发展水平比较成熟的技术。

2、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需要在环保部门备案;跨省转运危废需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跨省转移需要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部分审批手续比较繁琐。

由于部分危废有高毒性、高腐蚀性的特点,危废运输过程中一旦出现意外,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为严重,而长距离运输会产生较大运输风险。目前,多数地方环保法规明确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

则。

由于危废的跨省转移需要审批，加上运输成本和运输风险的影响，产废企业多有较强意愿选择与当地危废处置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全国危废处置市场呈现一定的以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为单元的地域性特征。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长盈环保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长盈环保财务状况如下：

（一）长盈环保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51	6.94%	105.32	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	15.81%	-	0.00%
应收票据	39.01	0.19%	-	0.00%
应收账款	2,343.83	11.23%	189.15	1.29%
预付款项	108.59	0.52%	46.78	0.32%
其他应收款	72.04	0.35%	9.25	0.06%
存货	56.67	0.27%	36.89	0.25%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457.66	9.96%
流动资产合计	7,367.65	35.31%	1,845.05	12.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990.33	62.25%	12,352.36	84.36%
在建工程	60.80	0.29%	8.60	0.06%
无形资产	448.14	2.15%	396.38	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39.50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26	64.69%	12,796.83	87.40%
资产总计	20,866.91	100.00%	14,64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资产总额分别为14,641.88万元和20,866.91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从资产整体构成情况来看,长盈环保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等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37%和96.24%,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5	0.03%	-	0.00%
银行存款	1,447.01	99.97%	105.3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447.51	100.00%	10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32万元和1,447.51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
合计	3,300.00	-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和0万元和3,300.00万元,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合理安排日常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9.15万元和2,343.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91.25	209.39
坏账准备	147.42	20.24
应收账款净额	2,343.83	189.15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0.46	122.02	5.00
1至2年	-	-	10.00
2年至3年	-	-	20.00
3年至4年	50.78	25.39	50.00
合计	2,491.25	147.42	5.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26	7.66	5.00
1至2年	-	-	10.00
2年至3年	51.62	10.32	20.00
3年至4年	4.50	2.25	50.00
合计	209.39	20.24	9.67

2019年末，长盈环保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1) 长盈环保应收账款坏账提政策主要如下：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长盈环保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长盈环保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押金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长盈环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 年 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应收票据等）：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长盈环保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财务公司承兑及其他企业承兑。承兑人为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票据，公司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若票据为其他企业承兑，则将此票据按组合 1 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长盈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长盈环保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该组合包括回收确定的保证金、押金等，长盈环保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试四化学品有限公司	179.52	7.21
上海焕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48	6.68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5.77	4.6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00.20	4.02
上海集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4.19	2.98
合计	636.16	25.5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 万元和 72.0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0.34%，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长盈环保 2019 年度开始正常运营，备用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67	100.00%	36.89	10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67	100.00%	36.89	100.00%

长盈环保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9 万元和 56.6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0.25%和 0.27%，占比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7.66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和 0%，2018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系长盈环保 2018 年末存在的未抵扣进项税 1,457.66 万元。

（8）固定资产

长盈环保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49.62	12,40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12.06	4,603.19
机器设备	7,943.71	7,718.63
运输设备	107.56	65.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28	18.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9.29	5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68	0
机器设备	769.07	34.20
运输设备	36.57	10.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98	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90.33	12,35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93.38	4,603.19
机器设备	7,174.65	7,684.43
运输设备	71.00	54.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1.31	10.62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36 万元和 12,990.3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84.36%和 62.25%，固定资产增加主

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5.88	86.11%	396.38	100.00%
软件	62.26	13.89%		
合计	448.14	100.00%	39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38 万元和 448.1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和 2.71%。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2.37	63.76%	6,654.33	66.39%
预收款项	27.78	0.41%	42.80	0.43%
应付职工薪酬	569.29	8.36%	205.64	2.05%
应交税费	189.92	2.79%	5.74	0.06%
其他应付款	87.08	1.28%	2,453.85	24.4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	76.59%	9,362.36	9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4.68%	-	0.00%
递延收益	594.00	8.72%	660.00	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	23.41%	660.00	6.59%
负债合计	6,810.43	100.00%	10,02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22.36 万元和 6,810.43 万元，与长盈环保业务经营状况相符。从负债构成上看，长盈环保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52%和 75.03%。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477.74	62.72
基建款	3,864.63	6,591.61
合计	4,342.37	6,654.33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54.33 万元和 4,342.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9%和 63.76%，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对稳定。2019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期末未结算的基建款减少所致。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000.00	-
合计	1,000.00	-

2019 年末，长盈环保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68%，全部为抵押借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594.00	660.00
合计	594.00	660.00

长盈环保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系长盈环保技改专项资金补助款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受益期摊销。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0.20
速动比率（倍）	1.40	0.19
资产负债率	32.64%	68.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61.78	-1,51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22	774.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长盈环保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5%和32.64%，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项目完成改扩建正式运营后，长盈环保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提升且负债规模降低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62	-
存货周转率（次）	131.034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9	-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9年度，长盈环保在改扩建完成后正式运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862，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长盈环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利润表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56.57	-
减：营业成本	6,129.54	-
税金及附加	16.54	8.70
销售费用	453.82	107.15
管理费用	1,427.45	1,357.21
财务费用	28.32	-1.95
其中：利息费用	32.85	-
利息收入	5.79	2.42
加：其他收益	66.46	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9.95	-1,481.1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	2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6.95	-1,50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6.95	-1,506.82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289.02	98.48%	-	-
其他业务收入	267.55	1.52%	-	-
合计	17,556.57	100.00%	-	-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服务。2019年度长盈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为17,289.02万元，由于我国危废处置总体产能不足，处置产能的区域分布和类型分布不平衡，上海地区有较强的危废处置需求，2019年度长盈环保在技改后正式运营的运营效率相对较高。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81.00	99.21%	-	-
其他业务成本	48.54	0.79%	-	-
合计	6,129.54	100.00%	-	-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0万元和6,081.00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9%以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长盈环保的主营业务成本以残渣处置费、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及人工成本为主。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556.57	-
营业成本	6,129.54	-
毛利	11,427.03	-
毛利率	65.09%	-

2019 年度，长盈环保毛利率 65.09%，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市，上海地区危废产生量大于产能核准规模，其处置需求较大，吨处置费价格相对较高，且公司技改后运营效率较高。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53.82	2.58%	107.15	-
管理费用	1,427.45	8.13%	1,357.21	-
财务费用	28.32	0.16%	-1.95	-
合计	1,909.60	10.88%	1,462.41	-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期间费用分别为 1,462.41 万元和 1,909.60 万元，总体保持平稳。2019 年度长盈环保的期间费用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提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等	373.01	82.19%	107.15	100.00%
业务招待费	11.16	2.46%	0.00	0.00%
投标费用	5.51	1.21%	0.00	0.00%
其他	64.15	14.14%	0.00	0.00%
合计	453.82	100.00%	107.15	100.00%

长盈环保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等，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15 万元和 453.82 万元。2019 年度销售费用的提升，主要是由于长盈

环保销售人员的人数随着正式运营而有所增加，且随着收入的增长也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07.63	7.54%	28.89	2.13%
无形资产摊销	18.79	1.32%	12.81	0.94%
差旅费	27.62	1.93%	27.01	1.99%
工资及福利等	865.21	60.61%	567.51	41.81%
办公费	38.37	2.69%	89.06	6.56%
业务招待费	237.42	16.63%	245.72	18.10%
汽车费用	15.63	1.10%	55.18	4.07%
中介机构费	62.72	4.39%	141.53	10.43%
其他	54.05	3.79%	189.50	13.96%
合计	1,427.45	100.00%	1,357.21	100.00%

长盈环保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等，报告期内，长盈环保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7.21 万元和 1,427.45 万元，总体保持平稳。2019 年管理费用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也相应将管理员工资水平提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2.85	116.01%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5.79	20.46%	2.42	124.50%
手续费	1.26	4.46%	0.48	-24.50%
合计	28.32	100.00%	-1.95	100.00%

长盈环保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等，2019 年财务费用的增

加，主要是该年度增加了银行贷款。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其中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上市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亦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危险废弃物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进行处置，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与环境的无害化的过程。

通过本次收购长盈环保，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理技术水平和处理工艺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毛利率水平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危废处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获得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规模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252.97万元、净利润8,984.05万元，长盈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7,556.57万元、净利润9,436.95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14.13%和105.04%。整体上，长盈环保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健，盈利质量较高，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整体盈利规模。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长盈环保所从事的危废焚烧处置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处于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运营经验和业务平台，更快了解标的公司的技术特点，将自身技术积累与管理经验与标的公司相结合，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与长盈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了经营和盈利规模的迅速扩张，上市公司将与长盈环保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领域、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整合。规模的扩张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市公司管理层与长盈环保管理层整合过程中无法快速达成一致、快速有效地开展整合后的企业管理，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削弱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88,943.10	193,814.15	2.58
非流动资产	143,329.49	200,604.95	39.96
资产总额	332,272.59	394,419.10	18.70
流动负债	147,749.10	188,671.54	27.70
非流动负债	51,002.74	52,596.74	3.13
负债总额	198,751.84	241,268.28	21.39

资产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332,272.59万元增加至394,419.10万元，增幅为18.70%。资产结

构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43.1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50.8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1.28	1.03
速动比率（倍）	0.81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2%	61.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59.82% 上升至 61.17%，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盈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对长盈环保进行适当管理，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并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和资源方面的优势。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在业务整合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盈环保的业务发展规划，长盈环保将继续保持现有的业务体系，继续开拓上海危废处置业务市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在环保行业的地位。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凭借其较强的资本平台，为长盈环保提供更多的业务发展资源，协助长盈环保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的业绩增长。

2、资产整合

在资产整合方面，长盈环保作为独立法人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董事会权限、股东会权限将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确定。此外，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对资产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对长盈环保提出合理建议，帮助长盈环保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财务及日常管理体系整合

在财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对长盈环保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把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长盈环保的财务管理中。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企业相关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的要求完善长盈环保的内部控制，使其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

4、人员及机构整合

长盈环保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上市公司将根据人员、资产与具体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不断优化人员配置，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员的沟通交流。通过双方技术和人才的融合交流，逐步实现人员的整合。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公司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实现机构整合。

为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设置良好的激励机制，努力保障长盈环保既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保障管理层及经营团队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二）未来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以及危废处置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发展较为成熟，未来将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深入挖掘市场，促进公司原有业务盈利水平的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拓展了区域市场布局，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与长盈环保将通过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实现资源互补，充分发挥业务之间的相互协作，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252.97	141,677.23	14.02
营业成本	94,135.98	100,492.29	6.75
营业利润	11,189.65	18,428.63	64.69
利润总额	10,471.22	17,707.20	69.10
净利润	9,994.73	17,230.71	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05	13,670.43	52.16

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84.0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0.4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长盈环保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长盈环保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420号《审计报告》，长盈环保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5,055.36	1,053,22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00.00	-
应收票据	390,096.46	-
应收账款	23,438,315.93	1,891,500.83
预付款项	1,085,892.75	467,813.57
其他应收款	720,417.11	92,495.80
存货	566,691.88	368,871.58
其他流动资产	-	14,576,620.13
流动资产合计	73,676,469.49	18,450,526.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9,903,277.92	123,523,562.86
在建工程	607,964.62	85,990.21
无形资产	4,481,373.33	3,96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98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2,615.87	127,968,290.66
资产总计	208,669,085.36	146,418,817.35

长盈环保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23,723.79	66,543,299.66
预收款项	277,829.40	42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92,858.00	2,056,358.00
应交税费	1,899,164.62	57,428.57
其他应付款	870,773.98	24,538,464.9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49.79	93,623,55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5,940,000.00	6,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00.00	6,600,000.00
负债合计	68,104,349.79	100,223,551.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750,000.00	18,750,000.00
资本公积	58,250,000.00	58,250,000.00
盈余公积	6,740,000.08	426,140.58
未分配利润	56,824,735.49	-31,230,874.44
股东权益合计	140,564,735.57	46,195,26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669,085.36	146,418,817.3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565,688.22	-
减：营业成本	61,295,429.80	-
税金及附加	165,441.24	86,973.24
销售费用	4,538,214.13	1,071,500.00
管理费用	14,274,539.04	13,572,102.80
财务费用	283,202.63	-19,471.69
其中：利息费用	328,535.07	
利息收入	57,949.73	24,241.35
加：其他收益	664,597.16	57,55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30.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81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4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49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99,469.43	-14,811,692.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256,52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69,469.43	-15,068,213.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69,469.43	-15,068,21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69,469.43	-15,068,21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369,469.43	-15,068,213.8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49,512.09	618,17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7.16	57,55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9.73	24,608,1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12,058.98	25,283,89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59,890.12	653,57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87,464.56	5,674,33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07.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2,548.63	7,694,7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4,110.98	14,022,6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7,948.00	11,261,21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83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0.2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648,412.55	19,893,38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8,412.55	19,893,38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7,582.35	-19,883,38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3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535.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464.9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1,830.58	-8,622,1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224.78	9,675,39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5,055.36	1,053,224.7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中审华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定购买股权交易事项于2019年1月1日得以实施，同时将股权收购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项其他应付款为无息负债。上市公司收购长盈环保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拟被收购方长盈环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

3、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故参考《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根据资产增加的年度，调增2019年期初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145,94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19,428.83
应收票据	12,485,640.66
应收账款	684,787,873.28
应收款项融资	14,519,548.68
预付款项	82,863,823.70
其他应收款	49,644,872.41
存货	689,132,798.84
其他流动资产	36,841,575.33
流动资产合计	1,938,141,505.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93,000.00
固定资产	710,272,702.74
在建工程	1,491,299.92
无形资产	148,321,758.69
商誉	1,083,289,304.54
长期待摊费用	7,259,46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6,81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5,17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049,517.70
资产总计	3,944,191,023.22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000,000.00
应付票据	227,130,020.75
应付账款	401,435,233.58
预收款项	456,777,480.60
应付职工薪酬	36,338,278.07
应交税费	9,161,631.2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02,425,39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7,357.93
流动负债合计	1,886,715,39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909,090.91
预计负债	31,211,140.06
递延收益	11,633,22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90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67,354.45
负债合计	2,412,682,752.79
股东权益：	
股本	208,216,208.00
资本公积	512,552,180.08
盈余公积	61,779,202.15
未分配利润	579,278,9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1,826,506.60
少数股东权益	169,681,763.83
股东权益合计	1,531,508,27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44,191,023.22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6,772,262.38
其中：营业收入	1,416,772,262.38
二、营业总成本	1,266,701,822.70
其中：营业成本	1,004,922,884.60
税金及附加	8,072,669.02
销售费用	42,972,524.15
管理费用	110,773,738.38
研发费用	48,569,117.84

项目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51,390,888.71
其中：利息费用	50,550,173.58
利息收入	1,215,030.60
加：其他收益	27,988,86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9,21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6,54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57,468.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717.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1,13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18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286,293.04
加：营业外收入	349,909.00
减：营业外支出	7,564,18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72,015.24
减：所得税费用	4,764,87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07,137.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07,137.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04,272.17
2. 少数股东损益	35,602,865.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307,13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04,27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02,865.27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平及其配偶许惠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和许惠芬夫妇于2014年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长盈环保，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祖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雪浪环境	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雪平	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蒋小平	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沈琴	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长盈

公司向雪浪环境采购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雪浪环境	采购商品	-	6,615.52
合计		-	6,615.52

2018年长盈环保向雪浪环境采购设备，金额为6,615.52万元，系长盈环保向上市公司采购危险废弃物焚烧炉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盈环保将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年度				
沈琴		220.00		220.00
徐雪平		410.80		410.80
沈祖达		1,400.00		1,400.00
蒋小平		220.00		220.00
小计		2,250.80		2,250.80
2019年度				
沈琴	220.00		220.00	
徐雪平	410.80		410.80	
沈祖达	1,400.00		1,400.00	
蒋小平	220.00		220.00	
	2,250.80		2,250.80	

4、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沈祖达将其持有的7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长盈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1	焚烧炉一燃室液体燃烧喷头的偏角燃烧装置	2017214330237	2018.10.25
2	一种焚烧炉尾气除酸用超细碳酸氢钠的粉碎喷送一体化装置	2017214329850	2018.10.25

3	一种焚烧炉尾气喷淋除酸后的废碱液脱盐装置	2017214355003	2018. 10. 25
4	一种焚烧炉尾气中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装置	2017214330241	2018. 10. 25
5	一种焚烧炉烟气降温急冷节能装置	2017214330222	2018. 10. 25
6	一种含有有机物废物的无机盐焚烧处置与回收装置	2017214354994	2018. 10. 25
7	一种正负极等离子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7214330218	2018. 10. 25

2018年10月及2019年10月，长盈环保向沈祖达无偿转让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1	一种焚烧残渣的熔融玻璃化装置	2017212881752	2018. 10. 30
2	一种焚烧炉尾气除酸用超细碳酸氢钠的粉碎喷送一体化装置	2017214329850	2019. 10. 8
3	一种焚烧炉烟气降温急冷节能装置	2017214330222	2019. 10. 8
4	一种含有有机物废物的无机盐焚烧处置与回收装置	2017214354994	2019. 10. 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祖达已与长盈环保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无偿转回，后续期间将完成专利权属的变更手续。

5、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	雪浪环境	2,774.00	4,300.00
小计		2,774.00	2,774.00
其他应付款	沈琴	-	220.00
其他应付款	徐雪平	-	410.80
其他应付款	沈祖达	-	1,400.00
其他应付款	蒋小平	-	220.00
小计		-	2,250.8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人作为雪浪环境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取消或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以2019年12

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进度情况如下：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分别在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2020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雪浪环境自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8,288万元及15,39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共有货币资金1.9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前返还上市公司5,000万元定金，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强，即使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可持续性获得短期借款的情况下，亦可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如遇极端情况上市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以自有或筹集足额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同时

面临被交易对方要求索赔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若业绩补偿期间经审计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五）业绩承诺”与“（六）业绩补偿。由于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故业绩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过大，则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补偿责任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其经营业绩期望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通常来说，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会减少。因此，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时，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理念的加深，危废处置需求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实际危废处置需求与整体有效处置能力之间尚存在较大缺口。标的公司所处的上海区域危废处置需求量大，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相对较弱，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联性较高，随着国内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在政府投资、制度建设、财税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支持危废处置产业的发展，该类政策导向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从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

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处置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对标的公司服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日益发展以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激烈的竞争将逐渐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环保治理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置业务，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贮存、处置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是否达标及是否按规定处置也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点监管内容。长盈环保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已全面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废弃物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烟气排放情况实时监控。但长盈环保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危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烟气排放或炉渣及飞灰处理不达标等，或将对危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此外，随着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渐趋严，标的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环保、化工、热能等多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及具有丰富实践和操作经验的专业人才。长盈环保经过多年的经营，虽然已初步建立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丰

富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长盈环保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长盈环保2019年度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层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资产购买

雪浪环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金额为 4.896 亿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2%的股权 2019 年 6 月 6 日，卓越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卓越环保主要从事危废综合处置业务，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资产出售

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公司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作价 2,327,000.00 元转让给了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此股权出售事宜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雪浪环境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互动平台、邀请参会等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

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派发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重组首次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2月7日)	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 (2020年3月6日)	涨跌幅
雪浪环境股价（元/股）	11.64	14.58	25.26%

专用设备（证监会） 指数（883132.WI）	4,453.54	5,025.01	12.83%
创业板综指 （399102.SZ）	2,279.05	2,511.31	10.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雪浪环境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5.07%、12.43%，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雪浪环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存在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行为，但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交易股票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的通知，上述股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雪浪环境更好的发展，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述股东拟向新苏环保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42,070,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此后，在完成尽职调查后，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沟通、商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向新苏环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3,030,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之后，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合计持有的 29,480,752 股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其所持有的 13,549,760 股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20-001）。

上述股票交易发生时及发生前，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股票买卖是四名股东基于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而作出的，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雪浪环境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雪浪环境之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徐临交易股票的情况

徐临为标的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卖出 9,600 股雪浪环境股票，上述交易发生时及发生前徐临先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上述股票买卖是徐临先生基于对雪浪环境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雪浪环境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雪浪环境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

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雪浪环境之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新苏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在未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上述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的相关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雪浪环境已聘请中审华、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若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环境等未知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长盈环保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

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雪浪环境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交易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中，新苏基金与公司分别以现金购买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72%的股权，新苏基金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69.76%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苏基金为雪浪环境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以及与新苏基金签署的《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的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9、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履行法

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且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拟购买资产价值为基础，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7、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9246

传真：021-62078900

经办人：赵宏、沈美云、相毅浩、胡源鹏

二、律师事务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505 室

事务所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经办人：仲思宇、李文青

三、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天津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人：梁蓓芳、尹翠娥

四、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人：虞锋、滕飏

第十五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建平	_____ 许惠芬	_____ 汪崇标
_____ 周新宏	_____ 沈同仙	_____ 孙新卫
_____ 胡建民	_____ 陈卓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 宇	_____ 卞春香	_____ 蒋建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建平	_____ 杨建林	_____ 汪崇标
_____ 马 琪	_____ 蒋洪元	_____ 宋 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源鹏

沈美云

相毅浩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仲思宇

李文青

事务所负责人：

奚正辉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420 号审计报告及 CAC 阅字[2020]0002 号审阅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尹翠娥

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虞 锋

滕 飏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雪浪环境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雪浪环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中审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四）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 （五）中企华中天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
- （六）远闻上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平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上市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联系人：汪崇标

电话：0510-85183412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